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光明城市·雅集苑

项目代码：南审批农〔2019〕28号

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玉洞大道北侧、体强路东侧

验收单位：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明城市·雅集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15日，（南审批农〔2019〕2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总工期2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态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号在南宁市良庆区主持开展了“光明城市·雅集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态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9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光明城市·雅集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光明城市·雅集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这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各单位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光明城市·雅集苑位于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北侧、体强路东侧交叉路口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综合楼、社区管理用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其中包括建设4栋商业用房、8栋26~33层住宅、配套商业用房及一个地下汽车库组成。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32hm²，实际占地面积4.48hm²（永久占地3.32hm²，临时占地1.16hm²），总建筑面积178764.1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32339.23m²，地下建

筑面积为 38638.1m²)。工程挖方为 18.69 万 m³，填方为 5.60 万 m³，借方 2.79 万 m³ (其中表土回填 0.38 万 m³)，弃土 15.88 万 m³。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土石方工程将由该公司负责。本项目已将全部弃方运至南宁市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地址位于邕宁区蒲庙镇仁福村定甲坡白鹤岭，该消纳场占地面积约 49950m²，可消纳土方总量为 48 万 m³。消纳场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弃土要求。仁福村距离本项目约 18km，运输道路可由项目场地→秋月路→庆歌路→五象大道→消纳场。本项目土方施工单位(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方调运及外弃过程中的防护工作，土方接收单位(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负责土方处理过程中的管理和防治工作。本项绿化所用的种植土(表土)采取外购的形式，普通土由 8#地块运回本项目回填地下室顶板覆土。项目总投资 802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于 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2 月 15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光明城市·雅集苑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19〕28 号)文件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32hm²，实际总用地面积 3.84hm²(其中永久占地 3.32m²，临时占地 0.52hm²)，总建筑面积 178764.1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2339.2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38638.1m²)。工程总挖方量 19.04 万 m³，填方 5.37 万 m³(其中表土 0.35 万 m³，普通土 5.02 万 m³)，借方 4.12 万 m³(其中表土 0.35 万 m³，普通土 3.77 万 m³)，永久弃方 17.79 万 m³。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本项目借方分为表土和普通土两部分，其中表土直接从外购买回填。其

余普通土从本建设单位另一个项目光明城市 7#地块调入；永久弃方 17.79 万 m^3 ，全部运至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项目 2018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 21 个月。

2.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3.84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59hm^2 ，土壤流失总量为287.06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252.16t。

3.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84hm^2 ，直接影响区 0.10hm^2 。本项目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27%。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覆土 3483m^3 ，雨水管 1173m。洗车池 1 座；1#临时建设区（施工生活区）：全面整地 0.12hm^2 。2#临时建设区（施工进出场区）：全面整地 0.16hm^2 。3#临时建设区（售楼部区）：全面整地 0.24hm^2 。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 11609.5m^2 ；1#临时建设区（施工生活区）：播撒草籽 0.12hm^2 ；2#临时建设区（施工进出场区）：播撒草籽 0.16hm^2 ；3#临时建设区（售楼部区）：综合绿化 800m^2 ，播撒草籽 0.24hm^2 。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590m，沉沙池 4 座，临时覆盖 500m^2 ；施工办公区：临时覆盖 100m^2 ；2#临时建设区（施工进出场区）：临时排水沟 90m，沉沙池 1 座。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322.0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295.24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26.78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0.3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8.2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98 万元，独立费 20.9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0.0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91 万元等），基

本预备费 1.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光明城市 梦溪苑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委托要求，在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施工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进行现场勘测，资料收集，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根据监测成果资料，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的动态监测结果，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8hm²。

2.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及施工方提供的资料，工程总挖方为 18.69 万 m³，填方为 5.60 万 m³，借方 2.79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 0.38 万 m³），弃土 15.88 万 m³。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土石方工程将由该公司负责。本项目已将全部弃方运至南宁市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地址位于邕宁区蒲庙镇仁福村定甲坡白鹤岭，该消纳场占地面积约 49950m²，可消纳土方总量为 48 万 m³。消纳场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弃土要求。仁福村距离本项目约 18km，运输道路可由项目场地→秋月路→庆歌路→五象大道→消纳场。本项目土方施工单位（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方调运及外弃过程中的防护工作，土方接收单位（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负责土方处理过程中的管理和防治工作。本项绿化所用的种植土（表土）采取外购的形式，普通土由 8#地块运回本项目回填地下室顶板覆土。

3.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365.49t，其中施工期353.74t，自然恢复期11.75t。

4.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为 99.5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本项目弃土 15.88 万 m³，全部弃方运至南宁市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不布设临时堆土场或弃渣场，不计算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9%，植被覆盖率达到 36.61%，六项指标均达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光明城市·雅集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 2021 年 4 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光明城市·雅集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1.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8hm²，扰动土地面积 4.48hm²。

2.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覆土 3800 m³，雨水管 1268m，洗车池 1 座，砖砌排水沟 69.5m；施工办公区：全面整地 0.02hm²；1#

临时建设区（施工生活区）：全面整地 0.12hm²；2#临时建设区（施工进出场区）：全面整地 0.37hm²；3#临时建设区（售楼部区）：全面整地 0.65hm²。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 11899.53m²，其中栽植乔木 313 株，栽植灌木 782 株，栽植片植灌木 4904m²，铺种草皮 3620.80m²；施工办公区：铺种草皮 200m²；2#临时建设区（施工进出场区）：铺种草皮 1600m²；3#临时建设区（售楼部区）：综合绿化 800m²，铺种草皮 1900m²。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590m，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650 m²；2#临时建设区（施工进出场区）：临时排水沟 90m，沉沙池 1 座。

3. 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 99.5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本项目弃土 15.88 万 m³，全部弃方运至南宁市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不布设临时堆土场或弃渣场，不计算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9%，植被覆盖率达到 36.61%，六项指标均达标。

4.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83.45 万元，比方案增加 61.4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344.80 万元（工程措施 28.15 万元，植物措施 316.65 万元），比方案增加 49.56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8.65 万元，比方案增加 11.8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8.32 万元，比方案减少 12.0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16.65 万元，比方案增加 68.37 万元，临时工程设施费 12.05 元，比方案增加 5.08 万元。独立费用 20.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

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并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并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对个别植被稀疏或裸露区域进行补植补种，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